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若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不低于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的70%。同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7日,挂牌底价为19,542.81万元。截止2020年12月17日,强身药业100%股权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强身药业100%股权评估价值的70%。本轮挂牌公告期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5日,挂牌底价为13,679.97万元。截止2021年1月5日,强身药业100%股权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考虑到强身药业股权转让前述两轮挂牌未征集到受让方,为提高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推进效率,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强身药业股权转让挂牌事宜,调整挂牌条件后重新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向下调整转让底价、变更转让条件等,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对象、价格及相应产权转让合同条款并进一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受让方签订相应产权转让合同。上述调整的最终方案、产权交易合同的签订及生效以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同意将强身药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1,725.69万元。2020年1月1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挂牌公告期为2020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25日,挂牌底价为11,725.69万元。相关挂牌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网站地址:https://www.suaee.com/。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理财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药业”)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理财管理。投资类型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开展银行票据池业务、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购买主体	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3,000.00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	2021年1月11日
最后到期日	2021年2月22日
存款期限	42天
年化利率	1.3500%-2.9500%
本金及收益支付	到期还本付息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开展银行票据池业务、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协定存款等,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必要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金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1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已收回	38.02	详见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1-00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保利中汇广场A栋3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037,9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2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由于公司董事长吴泽林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现场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股东代表赵学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泽林先生、董事刘聪先生、TIANLIANG先生、杨文浩先生、洪叶荣先生、巫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李华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赵学超先生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37,725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037,725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子龙	144,037,725	99.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665,208	99.9986	200	0.0014	0	0
2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665,208	99.9986	200	0.0014	0	0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刘子龙	14,665,208	99.9986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湘文律师、梁敏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特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21-002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亮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亮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吴亮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吴亮明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亮明先生自2013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出色的经营管理经验,积极应对航运市场低谷和全球产业转移等诸多挑战,推动公司船队结构升级,不断优化航线布局,强化全球市场营销能力,促进了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创效。公司董事会对吴亮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1-001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0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898,030	-326,760	-26.7%	12,712,520	-1,534,739	-10.8%
周转量(千吨海里)	4,591,816	-2,727,880	-37.3%	74,672,619	-6,382,116	-7.9%
营运率(%)	98.3	增加0.2个百分点	0.2%	98.6	增加0.2个百分点	0.2%
航行率(%)	60.5	减少1.8个百分点	-2.9%	61.0	增加1.5个百分点	2.5%
载重量利用率(%)	29.5	减少26.6个百分点	-47.4%	44.7	减少5.3个百分点	-10.6%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3.14	-0.33	-9.5%	3.19	-0.34	-9.6%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2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0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447,447	-223,697	-33.3%	6,627,115	-896,188	-11.8%
重吊船	196,698	49,025	33.2%	2,390,150	-193,012	-7.5%
半潜船	9,562	-19,137	-66.7%	356,962	47,379	15.3%
汽车船	73,190	28,892	65.2%	574,179	-21,113	-3.5%
木材船	55,025	-94,441	-63.2%	989,219	-284,798	-22.4%
沥青船	116,108	-67,402	-36.7%	1,774,895	-197,007	-10.0%
合计	898,030	-326,760	-26.7%	12,712,520	-1,534,739	-10.8%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5.载重量利用率:指报告期内船舶完成的换算周转量与其船舶吨位海里的比值;

6.燃油单耗: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4名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并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授予日2018年1月18日)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授予日2019年1月25日)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激励对象除个人绩效考核不足90分或离职的61人外,其余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

其中,42人因离职未进行年度考核,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17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故本次解锁9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80分,故本次解锁8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70分,故本次解锁70%。公司将依照《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应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具体股份解锁暨上市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赞成: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应调整为11,012,42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404,761股调整为485,71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7.331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6069元/股。

赞成: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2人因离职未进行年度考核,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17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故本次解锁9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80分,故本次解锁8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70分,故本次解锁70%。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61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485,71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331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6069元/股。

赞成: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因董事孙飘扬的关联方属于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董事长周云曙以及董事张连山、孙杰平、戴洪斌属于激励计划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授予日2018年1月18日)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授予日2019年1月25日)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全部满足。激励对象除个人绩效考核不足90分或离职的61人外,其余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

其中,42人因离职未进行年度考核,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17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故本次解锁9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80分,故本次解锁8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70分,故本次解锁70%。公司将依照《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相应限制性股票。

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5月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应调整为11,012,42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404,761股调整为485,71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7.331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6069元/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2人因离职未进行年度考核,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17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故本次解锁9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80分,故本次解锁8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70分,故本次解锁70%。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61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485,71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331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606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1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公司需回购注销35,051股。42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450,662股。合计需回购注销485,71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331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606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援朝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33.2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9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

5、2018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因授予日后有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资金压力,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和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3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596.8万股调整为1,576.5万股,授予人数由573人调整为564人,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1月18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18年7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林通炯、赵聪、张熹、蒋辉、陈刚、蒋杰、刘毅、董娟、房澍名、江来、刘惠龙和王立坤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2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5,300股,回购价格为25.45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截至2018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365,300股的过户工作,并于2018年11月5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82,442,449元减至3,682,077,149元。

7、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同意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90万股,确定以2018年11月1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以31.6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20名激励对象授予39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8、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确定激励对象除林奉儒等10人外,均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股票数量共计7,981,220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林奉儒等1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8.356万股,回购价格为25.45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9、2019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因授予日后有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资金压力,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和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5092万股,授予数量由390万股调整为378.4908万股,授予人数由420人调整为412人,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9年1月25日。

10、2019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183,560股调整为220,27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5.4538元/股调整为21.0282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4,631,923.67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截至2019年5月29日,限制性股票合计220,272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0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423,034,469元减至4,422,814,197元。

11、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激励对象除个人绩效考核不足90分或离职的40人外,均满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的条件,均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股票数量共计7,028,190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股票数量2,171,741股,解锁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52.2246万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21.028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12、2020年3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522,246股,其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93,944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61元/股调整为26.158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4月22日完成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42人因离职未进行年度考核,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450,662股;17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80分以上(含80分)-90分,故本次解锁9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70分以上(含70分)-80分,故本次解锁80%;1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总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70分,故本次解锁70%,由公司回购其部分限制性股票35,051股。公司将上述6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85,7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485,713股,占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41%,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1%。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1年1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7.331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6069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9,166,341.8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331,231,328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462,413	-485,713	24,966,7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306,264,628	0	5,306,264,628
三、股份总数	5,331,717,041	-485,713	5,331,231,32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61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485,71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331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6069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61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485,71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7.331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1.6069元/股。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权激励股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及部分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条件以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公司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必要程序。公司仍需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0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详见2020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485,713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331,717,041元减至5,331,231,32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